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05)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協議完成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並已依據該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該通函「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公佈」一段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報告:

- (a) 於協議完成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相關期間」)，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與發行日之金額相同;
- (c) 於相關期間，並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發行之新股份; 及
- (d) 於協議完成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為 917,288,049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